# 山东理工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安全指南

在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中，由于天气、交通、身体状况、实践任务繁重等因素，安全成为实践队伍出行过程中最需要注意的问题。本指南将对实践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情况给予一定的预先提示，作为暑期社会实践出行的参考，并不一定能包括暑期社会实践中所有遇到的问题。请参加社会实践的同学们认真学习本指南，结合本支队实际情况，妥善处理遇到的问题，切实保障每一位参加同学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一、交通安全注意事项

1．在横过道路或通过车流量较大的路段、路口及上坡下坡时应注意交通安全；雨雪天气、夜间等气候、照明不良的情况下应特别注意交通安全。

2．行人在马路上行走，应遵循置右原则，红灯时不能穿越马路；设有人行道的路段应在人行道内行走；不得在道路上嬉戏、踢球或进行其他有碍交通秩序的活动。

3．在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时应走人行横道线，无人行横道时，应首先观察道路两边，避让过往车辆，确认安全后再行通过。

4．骑自行车应在道路右侧靠边慢行，不得撒手骑车，转弯时应减速瞭望，并伸手示意；禁止骑车冲坡、带人，停放自行车时应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占道。

5．骑自行车在经过路口、横过道路、下坡、人流量大的地段或遇有执行特种任务的车队经过时，应下车推行。

6．遇到交通事故应保护现场，拨打11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遇有伤员应与肇事方一起到就近医院进行救治；当事人或目击者写书面材料交给公安交警部门。

7．遇上交通事故受伤的人员应将伤者及时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救治，在运送伤员时要注意方法，减少伤员痛苦，避免再次损害伤员。

8．遇上交通事故逃逸应以最快的速度记下车型、车号，并报警；保留对方在现场的遗留物品，为以后的事故处理工作留下依据。

9．乘车应事先购票，以免罚款；系好安全带；不要在黑暗处叫出租车。

二、财产安全注意事项

1．与陌生人接触要提高警惕。一般不要与陌生人一起行走、散步；不要同轻浮女子或男子接触；不要参与别人的争吵。

2．注意防范诈骗案件，识别犯罪团伙假装游客、乞丐或警察设陷行骗或抢窃。定期和家人联系，不向陌生人泄漏自己的身份证号码和家庭联系方式；请家人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传达的消息，如有任何消息应及时和学校有关部门联系，切勿向陌生人或者陌生账号转账汇款。

3．不要贪小便宜。在街上捡到东西要交警察处理，以防被敲诈、陷害。

4．加强钱物保管。文件、钱包、护照不要同时放在一起，分开存放；贵重背包做到包不离身，且置于胸前；贵重钱物不要放在易被刀子划开的塑料袋中；也不要在旅馆等住处存放大量现金。

5．注意贵重物品的保管和存放；队员之间互相熟悉携带的行李，便于互相照看；上下交通工具、更换住宿地点时注意清点物品，避免遗失；乘坐列车时记住车厢、座位、铺位号，乘坐汽车等交通工具时注意记录车号，便于出现问题时查找和联系。

6．夜间乘坐交通工具，贵重物品注意贴身存放，睡眠过程中不要将贵重物品放在行李架上，减少被盗窃的可能。

7．出行时注意防范扒窃和双抢案件，钱包、手机等物品不要放在双肩背包里或者挂在胸前；如无必要，不佩戴首饰，尤其是贵重首饰。

8．注意防范银行卡犯罪，妥善保管证件，有效证件和银行卡不要放在一处；不携带大量现金，并且尽量不要集中一处存放；使用ATM机应注意周围是否有可疑人员，注意ATM机上是否有可疑的附加设备；ATM机吞卡时应持回单即使和ATM所在银行联系或者向发卡行挂失；任何情况下，不将卡号和密码以及身份证号码告诉陌生人（包括银行职员）。

三、住宿安全注意事项

1．住宿宾馆，需将房门反锁；不轻易给陌生人开门。

2．与警察打交道要留神。如警察检查身份证，可请其先出示自己的证件，记下警牌号、警车号；如证件被警察没收，应要求其出具没收证件的证明。

3．注意防火及电器安全，出门须将充电器等拔下来。

四、实践现场安全注意事项

1．去实践现场，必须保持联系畅通

(1)实践出行前，务必向每位同学强调安全问题的必要性，并在全队范围内就安全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务必使每一位同学了解实践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安全事件以及相应的处理方法。

(2)实践支队应当使用各种方式保证队员之间可以方便取得联系，参加实践的每个人都有实践队伍中其他任何人的手机号码。

(3)实践支队应当保证每一位队员可以和学校以及院系取得联系，应当将校团委实践部以及院系团委提供的紧急联系方式传达到每一位队员手中。

(4)实践支队负责人每天活动结束后必须清点队员人数并确定队员的身体健康和财物安全情况，并对支队安全进行评价，同时通过各种信息渠道了解实践地点的天气预报等情况并进行第二天活动的安全准备。

(5)实践支队应当确保每一位队员了解需要上报学校的安全事件，严禁出现瞒报、缓报情况。

(6)实践支队应当确保每一位队员了解同实践地点政府部门、警方、医疗机构以及接待单位的联系方式，确保每一位队员了解110、120、122等紧急电话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7)需要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联系当地警方、医疗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安全事件。

2.实践过程中，实践队伍应当建立严格的请假销假制度，原则上不允许单个队员脱离实践队伍单独行动；必要情况下，有队员单独行动时，必须向队伍说明事由、前往地点、返回时间以及确保联络畅通；实践队伍尽量减少夜间外出，尤其禁止队员夜间单独外出；一般情况下，尽量不要让女生单独行动。

3．为便于紧急情况下的迅速行动，不推荐女生穿裙子，不推荐穿拖鞋和凉拖，推荐长发同学将头发扎紧。

4．遵守实践接待单位的安全要求，在石油、化工、核能、电力、建筑等单位工作区参观访问时，应按照接待单位的要求做好安全工作。

5．警惕传销组织、法轮功组织的活动，遇到犯罪行为及时报警。

五、野外实践安全注意事项

1．注意实践地点的天气、水文和地质情况，了解当地的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高危地区，不要在存在灾害隐患的地点长时间活动，出门须预备雨伞等日常用具。

2．野外活动避免在危险地带活动，严禁参加野外登山、探险活动；严禁实践过程中在河流、湖泊、池塘中游泳；雷雨天气不要在高处、树下、避雷设施附近，不要接打手机；严禁在野外用火，尤其是森林、草原等高火险地区。

3．严防暴力犯罪事件的侵害；女生避免穿着过于暴露的服装，避免在人烟稀少、夜间单独活动，减少性骚扰和性侵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遇到治安案件和犯罪案件时及时寻求警方的协助。

4．注意实践地点的治安状况，减少在案件多发地区和多发时间的活动；禁止酗酒、赌博；不参与、不围观打架斗殴行为，避免和他人发生冲突；避免卷入各种群体性事件，防止被人利用和胁迫。

六、卫生和疾病安全注意事项

1．夏季参与社会实践，应注意避免在高温、高湿、阳光直射等不利环境下长时间活动，合理饮食，充足饮水，尽量减少中暑、日射病、热射病等情况的发生。

2．合理安排作息，避免过度劳累，保证睡眠时间。

3．注意饮食卫生，尽量少食用生冷食品，尽量不要饮用生水，如无绝对必要，不食用和饮用野外采集的食物和水源，外出就餐注意选择具有一定卫生条件的场所。

4．加强个人卫生，勤洗手，防止肠道传染病。打喷嚏、咳嗽后要洗手，洗后用清洁的毛巾或纸巾擦干净。

5．根据当地情况准备合适的个人衣物及个人卫生用具并妥善保管，减少由于高温、高湿、蚊虫叮咬等原因引起的各种疾病。

6．在车船或飞机上要节制饮食。由于没有运动条件，食物的消化过程延长、速度减慢，如果不节制饮食，必然增加胃肠的负担，引起肠胃不适。

7．了解当地传染病和寄生虫疫情，针对实践地的情况预先咨询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做好防疫准备，必要时提前注射疫苗；了解当地危险动物（蛇、有毒昆虫等）的活动情况，并做好相应准备。

8．在紫外线强烈地区，例如高原地带，注意采取防晒措施，避免出现晒伤情况。

9．实践过程中推荐穿长裤、袜子和运动鞋，减少被划伤和蚊虫叮咬的可能性。

10．建议组织老师和学生学习一些常见病的处理，携带出行常用药箱，如有可能应当有一到两名参加过正规培训的急救员随队。

11．出行时的常见病主要是感冒、咳嗽、腹泻等消化道疾病、呼吸道疾病，适当备一些药就可以了。如果自己用药，一定要有充足的把握，不能滥用抗生素类药物。

12．出现伤病人员时，如果没有在医院接受治疗，务必安排身体状况良好的人员陪同，不得让伤病人员单独停留在住宿地点或者活动地点。

七、如何防范滋扰

1．实践过程中，实践队伍应当建立严格的请假销假制度，原则上不允许单个队员脱离实践队伍单独行动；必要情况下，有队员单独行动时，必须向队伍说明事由、前往地点、返回时间以及确保联络畅通；实践队伍尽量减少夜间外出，尤其禁止队员夜间单独外出；一般情况下，尽量不要让女生单独行动。

2．注意实践地点的治安状况，减少在案件多发地区和多发时间的活动；禁止酗酒、赌博；不参与、不围观打架斗殴行为，避免和他人发生冲突；避免卷入各种群体性事件，防止被人利用和胁迫。

3.严防暴力犯罪事件的侵害；女生避免穿着过于暴露的服装，避免在人烟稀少、夜间单独活动，减少性骚扰和性侵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遇到治安案件和犯罪案件时及时寻求警方的协助。

4．警惕传销组织、法轮功组织的活动，遇到犯罪行为及时报警。

5．严禁实践队队员进入涉及"黄、赌、毒"的场所。

6．面对流氓滋扰，千万不要惊慌而要正确对待。要问清缘由、弄清是非，既不畏慎退缩、避而远之，也不随便动手，一味蛮干，而应晓之以理，以礼待人，妥善处置。要注意团结和发动周围的群众，以对滋事者形成压力，迫使其终止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要尽快与带队老师联系，用正当手段解决问题，必要时寻求法律保护。

八、其他注意事项

1．注意遵守实践所在地的保密要求，自觉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慎重接受媒体采访，任何媒体采访必须经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在接受采访中任何人只能以个人身份发表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山东理工大学的名誉。

共青团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